

专家解读

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曹三明◎编著

曹三明

解读产品质量法

CAOSANMING

JIEDU CHANPINZHILIANGFA



中国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曹三明解读产品质量法

曹三明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曹三明解读产品质量法 / 曹三明编著. —北京: 中国
社会出版社, 2010. 12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3437 - 8

I. ①曹… II. ①曹… III. ①产品质量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2. 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7873 号

丛 书 名: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书 名: 曹三明解读产品质量法

编 著: 曹三明

责任编辑: 张耀文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88776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4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兼主编：曹三明

顾问：李国光 陈斯喜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轶 甘培忠 刘凯湘 李显冬

李 援 张卫平 杨临萍 河 山

曹三明 谢惠定

百姓维权的利器

——写在《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出版之际

百姓是国家的主人，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基础。一位哲人曾说：实现法治之难，不在于法律的不完备，而在于公众对法律的漠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9年3月15日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定为治国基本方略。但是十多年过去了，众多公民在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仍然感到茫然，不懂得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或屈服于强者，或奔走上访，或采取以暴制暴、以恶惩恶的手段。诸如：某地数百名农民承包的耕地被非法侵占了，大多数受害者默然忍受，少数受害者愤起阻拦，却被强占土地的当局拘押而不知寻求法律帮助；许多消费者在购物或进行其他消费后不向经营者索要发票，当发现缺陷或瑕疵需要证据维权时，因没有证据只好放弃维权；众多农民工与雇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拖欠工资或发生其他纠纷时，便陷入被动，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许多农民兄弟在医院诊治病患时，不要求医生书写病历，一旦发生医患纠纷就提不出证据；许多人的人身在公交车或商场、饭店受到侵害，不知道要求经营者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些企业和个人对行政机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罚款、扣销执照、行政拘役等措施不服，却不知如何应对；不少地方的水资源、土地受到严重污染，而当地居民却没有运用法律武器制止污染者的违法行为并要求给予赔偿；如此等等。许许多多不法侵害的案例令我们义愤填膺；许许多多不懂得用合法途径“维权”的案例令我们扼腕叹息。由此，激发我们撰写出版供百姓维护合法权利的丛书。

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巨大转型的历史时期。这个历史时期的特点是利益多元化、矛盾复杂化。要平衡各方利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就需要切实推行依法治国方略，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强化法治观念，形成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依法解决纠纷、依法维护权利、尊重法律权威、尊重司法裁判的社会风气。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是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的活动。正是基于此，国家从1985年开始实施全民普法教育活动。20多年来，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借助图书、期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播手段为公众提供了许许多多的普法材料。但是，著名的、权威的法律专家亲自撰写的普法类的图书却不多见。其原因有二：一是这些专家忙于本职工作，或致力于教书育人，或致力于立法、司法、研究工作；二是这些专家的注意力大多瞄准高端的学术性问题，或者社会的焦点、热点问题。为了给公众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普法读本，在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邀请了一批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著名法学教授、法律专家就自己研究最为深透的法律进行解读，形成《专家解读百姓常用法律丛书》，奉献给广大人民群众。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位专家根据自己工作的轻重缓急安排写作进度，十多本图书不可能同时完成，故丛书将陆续出版。我们殷切期望这套丛书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利器！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国光同志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斯喜同志对这套丛书的策划、编写给予了很多指导；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米有录总编辑、宋珊萍和浦善新副总编辑对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很大的支持和帮助；中国社会出版社的编辑张耀文同志对这套丛书作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对上述同志以及其他对这套丛书的编写、编辑和出版、发行工作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曹三明

2010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的原则性规定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何时通过、实施的?	1
二、《产品质量法》是何时修正的? 修正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
三、《产品质量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3
四、《产品质量法》对产品如何定义? 适用哪些产品?	5
五、什么是产品质量责任? 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13
六、什么是产品质量的强制性标准? 什么是产品质量的推荐性标准?	14
七、《产品质量法》明令禁止的产品质量欺诈行为有哪些?	15
八、《产品质量法》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了哪些禁止性规定?	17
九、《产品质量法》为制止产品质量问题方面的地方保护主义作了什么规定?	20
十、国家采取鼓励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主要有哪些?	20

- 十一、《产品质量法》针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规定了
怎样的检举制度? 22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制度和认证制度 24

- 一、《产品质量法》对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是如何规定的? 24
- 二、《产品质量法》对各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产品
质量规定了哪些职责? 26
- 三、国家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制度有
哪些? 26
- 四、产品质量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嫌违反《产品
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进行检查时,
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27
- 五、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是
什么? 监督检查工作由哪个行政部门负责组织
实施? 29
- 六、《产品质量法》对涉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产品实行的强制监督管理制度
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0
- 七、《产品质量法》规定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调查
取证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权力必须遵守哪些
条件? 31
- 八、《产品质量法》对被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的
生产者、销售者的行政处理作了哪些规定?
..... 32
- 九、《产品质量法》对定期发布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

状况公告是如何规定的？	33
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产品是什么？	34
十一、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 应当怎样抽取样品？	34
十二、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的 结果有异议应当怎么办？	35
十三、《产品质量法》对军工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有何特别规定？	35
十四、《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内部的 产品质量管理提出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36
十五、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实施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目的是作用是 什么？	36
十六、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依据是什么？企业 质量体系认证由谁负责实施？	37
十七、企业的质量体系由哪些要素构成？	38
十八、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是否具有强制性？	39
十九、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产品质量认证与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有什么区别？推行产品 质量认证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39
二十、产品质量认证的依据是什么？产品质量认证由 哪些机构负责实施？	40
二十一、企业取得产品质量认证应当履行哪些程序？	41

二十二、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42
二十三、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我国目前主要有哪几种质量认证标志？	43
二十四、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43
二十五、《产品质量法》对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有什么特别规定？	44
二十六、《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对取得认证标志的产品的跟踪检查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44
二十七、从事产品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45
二十八、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应当遵守的基本执业准则是什么？	46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47
一、什么是产品质量义务？	47
二、《产品质量法》关于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主要有哪些内容？	47
三、《产品质量法》关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主要有哪些？	49
四、什么是生产者的明示担保义务？	50
五、什么是生产者的默示担保义务？	51

六、生产者履行保证产品安全、卫生要求的义务	
应当达到哪些要求？	52
七、判断产品质量的依据是什么？	53
八、什么是产品标识？产品标识不当或者故意作出	
欺骗性标识有什么危害？	54
九、生产者标注产品标识必须符合哪些基本要求？	
.....	55
十、生产者标注产品名称时应当遵守哪些要求？	
.....	56
十一、标注产品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时应当遵守	
哪些要求？	57
十二、限期使用的产品的标识应当如何标注？	
.....	57
十三、《产品质量法》对裸装产品的标识作了	
怎样的特别规定？	58
十四、什么是产品包装和包装标志？	59
十五、《产品质量法》对产品包装有什么规定？	
.....	60
十六、生产者对危险物品的包装质量应当符合哪些	
基本要求？	61
十七、什么是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62
十八、什么是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63
十九、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行为有哪些	
特征？	63
二十、生产者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有哪些特征？	

.....	64
二十一、怎样区分合格产品与不合格产品?	65
二十二、销售者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主要内容是 什么?	66
二十三、销售者检查验收中发现哪些产品不得 上柜销售或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71
二十四、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哪些 规定?	73
二十五、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有义务保持产品的 原有质量吗?	74
二十六、销售者可以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 失效、变质的产品吗?	75
二十七、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可以伪造产地、伪造 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吗?	76
二十八、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可以伪造或者冒用 质量标志吗?	76
二十九、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可以掺杂、掺假或者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 冒充合格产品吗?	77
三十、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 销售者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78
第四章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 刑事责任	79
一、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主要有哪些?	79

二、生产者、销售者在哪些情况下应当承担 行政责任？	80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健康、安全标准产品的行政 责任有哪些？	81
四、生产、销售明令淘汰产品应当承担哪些法律 责任？	91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质量 标志的，应当承担哪些行政责任？	91
六、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承担哪些 行政责任？	92
七、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应当承担哪些行政 责任和刑事责任？	98
八、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应当承担哪些行政 责任和刑事责任？	99
九、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罚款时，应当 如何确定作为罚款计算依据的伪劣产品的 “货值金额”？	100
十、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对违法的销售者从轻或者 减轻处罚？	101
十一、《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应当由 哪些行政部门行使？	102
十二、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管辖怎样确定？	109
十三、产品质量监督行政处罚应当按什么程序 进行？	110

- 十四、当事人对产品质量监督行政处罚不服可以
申请行政复议吗? 114
- 十五、当事人对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不服可以提起
行政诉讼吗? 118
- 十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
职务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23
- 十七、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24
- 十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产品
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产品和参与产品
经营活动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24
- 十九、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监督抽查中超过
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
检验费用的, 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125
- 二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
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违反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造成
严重后果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27
- 二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放纵产品生产、
销售中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28
二十二、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28
二十三、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行政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应当给予什么处罚？	129
二十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健康、安全标准产品的刑事责任有哪些？	130
二十五、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30
二十六、什么是生产、销售假药罪？	132
二十七、什么是生产、销售劣药罪？	135
二十八、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36
二十九、什么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40
三十、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43
三十一、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44
三十二、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45
三十三、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化妆品罪?	148
第五章 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150
一、什么是产品合同责任、产品责任? 产品合同 责任与产品责任相比有哪些区别?	150
二、产品合同责任成立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51
三、销售者在哪些情况下应当承担合同责任?	155
四、承担产品合同责任的形式有哪几种?	161
五、销售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免除产品合同责任?	162
六、什么是销售者的先行赔偿制度?	163
七、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的产品合同责任怎样 分担?	164
八、什么是产品缺陷?	164
九、产品缺陷有哪几种类型?	165
十、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74
十一、产品责任中的损害事实包括哪些内容?	177
十二、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如果没有过错,是否也要 承担产品责任?	178
十三、是否产品只要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 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就一定没有 缺陷的产品?	178
十四、在哪些情况下,可免除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